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泰成

相　對　人　侯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）。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聲請人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，於「調解請求之聲明」欄位，記載「(一)未投保勞健保，(二)遣散費、勞退6%、全勤差額、健保損失，(三)非自願離職書(申請失業補助)」，於「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爭議情形及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」欄位，記載「(一)公司未保勞健保，(二)公司主動叫我別來了說我不做了，把我踢出群組，(三)老闆電話罵人還不承認」，於「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、證據」欄位，記載「他一直跟我說他是承攬契約合約過期一年多哪裡來的承攬契約」。因聲請人就「調解請求之聲明」欄位並未記載各項請求之金額及計算式，另就「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爭議情形及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」欄位，亦未表明各項相關紛爭事實之時間、地點、事件前後經過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之證據。本院無從特定本件勞動調解聲請之原因事實及調解範圍，而有聲請不合法之情形。本院乃裁定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具狀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4日收受上開補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